

※請將本獎勵名冊以電子郵件寄至：bonnie9598@yahoo.com.tw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-金牌(不同獎項須分別造冊)(說明樣張-不可引用)

編號	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)所地址	電話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	備註
1	金	8,100	金乘五	CHIN,SHE NG-WU	男	70.01.01	A123456789	臺中市OO區OO 路OO號	04- 24375973 0900- 000000	OO基金會	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	紙本 申請
2												紙本 申請
3												紙本 申請

附註：

1. 申請等次欄位請依金、銀、銅獎項依序排列，或依金、銀、銅獎項別分別列冊。
2. 「英文姓名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申請日期：114.06.15(日期須於114.06.30前)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-說明樣張-不可引用

<p>申請人 (請在此簽名或蓋章) *志工申請人務必自行簽名或蓋章(請勿電腦打字)</p>	<p>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 1. 接受電腦打字 2. 英文名字必填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载名字拼法相同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中譯英系統-威妥瑪(WG)拼音 (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) 翻譯。</p>	<p>基本資料</p>	<p>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
<p>重要事蹟</p>	<p>1 服務時數 時 1. 服務時數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。 2. 所有績效證明書服務時數總和。 2 主要績效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</p>		
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</p>	<p>*運用單位必填 (例:熱心服務, 嘉惠學子)</p>	<p>負責人核章 (單位首長)</p>	
<p>審查機關意見</p>	<p>教育局填報, 請空白</p>		<p>首長核章 請空白</p>

(說明樣張—不可引用)
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	
項目	內容
志工 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： (例如：王曉明) 英文姓名： (例如：WANG, HSIAO-MING)[全部大寫] 出生年月日： (例如：70.01.01)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 (例如：A123456789)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 (例如：100.03.01~112.4.20) 「從第一筆服務時數日期開始(需受過「該類別」特殊訓練後起算)，至最後一筆服務時數日期，不可寫迄今」 二、服務時數： <u>3305.5</u> 小時(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)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<u>例如：教育服務，協助學校導護工作、健檢服務、學校圖書館教育服務、活動支援等</u> 四、特殊績效： <u>例如：__年獲__獎 / 盡心協助維護學子在校安全</u>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名稱(全名)： <u>00 基金會(勿加處室或志工隊)</u> 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
發證日期	中 華 民 國 <u>114年6月15日</u> (請填6月30日前)